

國立東華大學
校安中心緊急事件處理暨通報標準作業流程
(SOP-SA-02-01)

一、目的

本校「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」(以下簡稱「校安中心」)之設置，旨在爭取時效、掌握機先，藉廿四小時的值勤機制，以通報、管制、協調及疏處等手段，即時協助處理校園緊急危安事件，以有效維護學生安全、確保校園安寧，特制訂本作業規範。

二、依據

- (一) 本校 93.05.11 日東學字第 0930003798 號「軍訓人員值勤暨校安通報實施規定」。
- (二) 本校 96.06.20 日行政會議通過「國立東華大學校園安全暨災害管理實施計畫」。
- (三) 教育部 99.04.19 日令頒臺軍(二)字第 0990050406C 號「各級學校校園災害管理要點」。
- (四) 教育部 100.02.17 日令頒臺軍(二)字第 100002292C 號「校園安全暨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」。
- (五) 教育部 103.01.16 日令頒臺軍(五)字第 1030006876A 號「校園安全暨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」修正。

三、範圍

- (一) 接受重大校園安全事件之通報，即時提供適切之支援與協助並向上級陳報。
- (二) 接受學生、家長、民眾之諮詢及反映並依事件類別轉請權責單位處理。
- (三) 依校安事件狀況及學生危難情形，協調統合事發當地救難資源及教育行政單位，以減少損害程度。
- (四) 蒐集或研究各項校園安全事件之預防處理作為，以提供各級長官或相關單位參考。
- (五) 提供「全國教官服務全國學生網路」服務工作。
- (六) 負責本校執行校安即時通報之工作，並彙整通報資料，提供相關單位參考運用，以期擬訂周延之預防措施。

四、定義

無

五、作業流程說明

- (一) 通報作業相關注意事項詳見作業圖「相關表單或注意事項」欄。
- (二) 校安事件分類共八大項，注意特殊事件需有之相關保密作為，可至教育部校安中心網站 (<http://csrc.edu.tw/>) 查閱。
- (三) 以下事件需於第一時間即刻通知諮輔中心人員到場處理：
 - (1) 自傷、自殺事件
 - (2) 性騷擾及性侵害事件
 - (3) 個人情緒嚴重失控者
 - (4) 其他需立即處理之緊急個案。
- (四) 依事件等級時限填報完畢並將紙本呈核，交承辦人彙整。
- (五) 值勤校安人員請於校安工作日誌內填註。

六、附件

- (一) 校安即時通報表。
- (二) 校安工作日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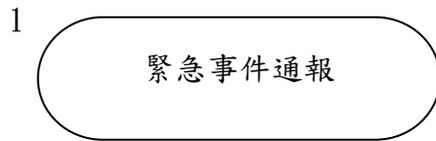
七、作業流程圖

權責單位或人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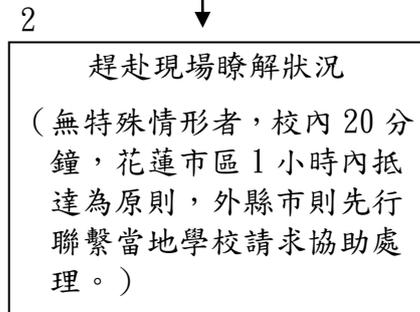
作業流程

相關表單或注意事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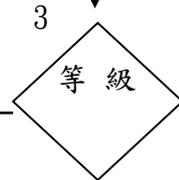
值勤校安人員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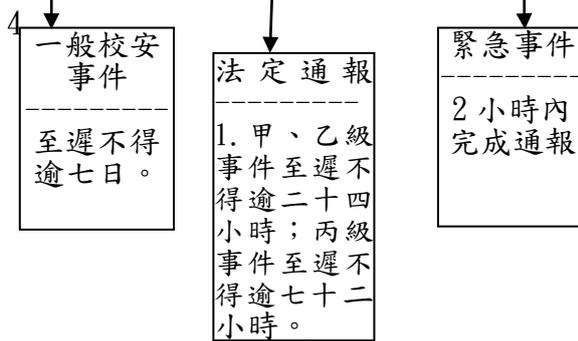
值勤校安人員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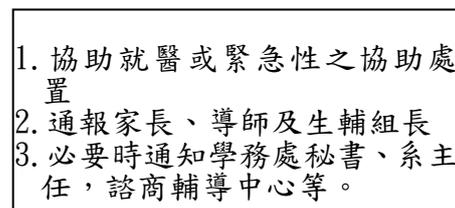
值勤校安人員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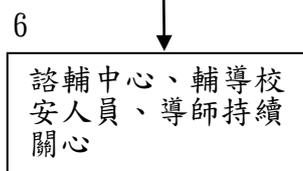
值勤校安人員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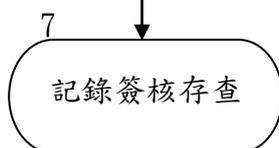
值勤校安人員



諮輔中心
輔導校安人員
導師



值勤校安人員



3.1 事件分類：

(一) 緊急事件：

1. 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師生有死亡或死亡之虞，或二人以上重傷、中毒、失蹤、受到人身侵害等，且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立即協處之事件。
2. 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情況緊迫，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各級學校自行宣布停課者。
3. 逾越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處理能力及範圍，亟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處之事件。
4. 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。

(二) 法定通報事件：依輕重程度區分甲級、乙級、丙級：

1. 甲級事件：依法應通報主管機關且嚴重影響學生身心發展之確定事件。
2. 乙級事件：依法應通報主管機關且嚴重影響學生身心發展之疑似事件，或非屬甲級之其他確定事件。
3. 丙級事件：依法應通報主管機關之其他疑似事件。

(三) 一般校安事件：

1. 人員輕傷或疾病送醫。
2. 財產損失未達新臺幣十萬元。
3. 其他公告之丙級事件。

4.1 通報方式

(一) 緊急事件：即時以電話、電訊、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通報上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，並於二小時內於校安通報網通報。

(二) 法定通報：應於知悉後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，甲級、乙級事件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；丙級事件至遲不得逾七十二小時。

(三) 一般校安事件：應於知悉後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，至遲不得逾七日。

遇有網路中斷時，改以紙本方式傳真至本部及上一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，俟網路恢復後再補行通報作業。

同一事件涉及多項類別者，歸入最主要類別；涉及多所學校者，各學校均應各自進行通報工作。

5.1 生輔組長、家長及導師為立即必要被告知者

5.2 緊急或可能以發媒體關注之甲級、乙級事件應立即通報學務長、系主任、諮商中心與主任秘書等